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为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一项服务。

项目需求：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包含工作人员工资、保险、食宿、勤务用车、设备等所需资金。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马驹桥镇位于南六环路与京沪高速交会处，是交通的重要枢纽，存在货运车辆多、过境与出入境车辆多的特点。此外，随着经开区众多产业项目施工以及落地，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人流、车流也更加集中。为了更好地维护马驹桥镇交通秩序，解决群众诉求，拟聘用三方公司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对镇域内道路进行疏导，治理交通隐患，并配合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区交通安委会开展“查酒驾”“执法贴条”、违规车辆检查、主题宣传活动等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实际支付按用工实际量支付。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季度预付，支票或电汇。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3.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器械费、车辆费用、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人社厅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第二部分中“▲”(如涉及)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提供按未应答处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表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3.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要求（如有）

详见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服务需求

为更好地维护马驹桥镇交通秩序，解决群众诉求，拟聘用三方公司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签订交通协管外包服务合同，用于完成日常维护镇域内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交通治理、宣传等工作。合同期限为1年（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不少于108人，预估费用为673.92万元。

一、项目规模

- 1、服务期限：1年；
- 2、服务内容：，根据目前交通整治工作需要，计划招投标聘用三方公司，由三方公司招聘不低于108名交通协管员，包括人工工资、食宿、勤务用车、设备等。
- 3、费用标准：由三方公司招聘不低于108名交通协管员，包括人员工资、保险、食宿、勤务用车、设备等，均由外包公司负责。
- 4、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支票或电汇。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二、工作内容

- 1、协助执勤镇交通安委会积极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2、遇有交通事故发生时，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抢救伤者和控制肇事人员；
- 3、使用文明用语，积极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 4、协助镇交通安委会将违法车辆、嫌疑车辆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地方有序停靠；
- 5、协助镇交通安委会设置或撤除临时交通设施；
- 6、协助镇交通安委会对事故车、故障车、违法车和嫌疑车的清拖工作；
- 7、协助镇交通安委会积极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 8、工作中遇有治安、火险、油气电水跑漏、塌陷等突发事件时，要及时报警、协助处理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 9、热心服务群众，耐心解答群众询问，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 10、协助完成临时指派的其它工作。

三、供应商具体工作要求：

- (一)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招聘工作，并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采购人对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
- (二) 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确定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

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交通协管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三）为派遣至采购人工作的交通协管员提供人事服务：

- 1、对拟聘用交通协管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采购人确认使用的交通协管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上门服务；
- 3、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交通协管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4、根据实际需要，为交通协管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 5、处理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 6、处理交通协管员相关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病、受伤，供应商要及时为交通协管员支付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7、交通协管员发生患病、负伤、死亡等重大意外变故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负责对交通协管员及家属进行慰问，并承担慰问费用；
- 8、负责调解劳动争议，承担法律诉讼。
- 9、负责交通协管员工资定期发放，社保、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保险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办理，能够做到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交通协管员工资，足额、及时为交通协管员缴纳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0、协助招标人做好交通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并配合对在岗人数、队伍管理、纪律作风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 11、每月如实上报在岗人数，杜绝空岗空额的现象发生；
- 12、负责交通协管员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的结转和保管；
- 13、负责协助招标人做好交通协管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交通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及劳务派遣公司规章制度；
- 14、建立组织机构专职负责招标人交通协管员项目，机构所属正式职员有相关从业经验；
- 15、具有稳定的招聘渠道，可尽快完成流失人员实时补充工作，确保日常可投

入交通管理工作的交通协管员不少于108人；

16、能够提供统一的伙食、住宿、巡逻车、对讲机以及上下勤交通保障服务，并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管理；

17、确保上岗交通协管员至少每3小时轮换一次；

18、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为交通协管员配备肩灯、指挥棒等执勤安全防护装备，并定期维护更新；

19、能够按照采购人交通协管员招聘和离职管理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入职、离职相关手续，不得出现入职材料迟报以及离职人员瞒报等问题；

20、能够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

21、负责审查交通协管员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事宜，以及人事档案的转接、存放和管理；

22、提供电话咨询和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四）调解并承担与交通协管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五）保证敦促教育交通协管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交通协管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可以将其退回供应商。

（六）代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并扣缴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项目。负责办理交通协管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供应商招聘的交通协管员非本市城镇户口的，其个人社会保障（含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办理。供应商未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及时、全项、足额缴纳派遣交通协管员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未及时足额申报、申领、办理保险关系转移及理赔等相关手续，造成采购人及交通协管员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供应商为交通协管员提供的各类劳务派遣服务，除本协议规定应由采购人偿付的项目外，不得从交通协管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各项费用中直接支取。

（七）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假借采购人名义招聘或录用交通协管员，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损失。

（八）为采购人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

材料，配合做好交通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做好交通协管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十)根据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交通协管员进行报备和变更特定身份，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交通协管员的出国审核。

(十一)对于交通协管员因协议第二十六条被退回的，供应商应在退回人员后十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供采购人选择。

(十二)供应商因业务需要搬迁交通协管员住宿和食堂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四、技术力量要求

1、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有完善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2)投标人及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同类保安项目业绩经验。

(3)有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执勤引导、治安巡逻、应急处突、灭火救援、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交通秩序维稳以及面对可能发生的如交通事故、“盗、抢”等刑事案件的措施方案。

▲2、人员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自愿从事交通协管员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里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招聘体检。

(5)男性，年龄18至45周岁，普通话流利，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身高在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 (身高-110) kg。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7)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8)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

先招收。

- (9) 无违法犯罪记录。
- (10) 无精神病。
- (11) 本人非邪教和有害功法联系人员。
- (12)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交通协管员工作的情况。

▲3、车辆要求：

- (1) 投标人派遣车辆进行日常巡护工作，且车辆满足项目需求，年检合格。
-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五辆交通车辆（交通车辆包含布勤车3辆，接诉即办件（12345）处理2辆）和至少1辆作为巡逻及应急处置工作用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各一张。

4、装备要求

- (1) 服装：每个保安配发适应每个季节着装的保安服装、腰带、皮鞋；
- (2) 头盔：每个保安配发1顶防爆头盔；
- (3) 器械：配发保安专用长木棍1根、防护盾牌1个，携带式短橡皮棍1根以及其他需要配备的保安器械；

注：以上装备均由中标人配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服务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与所有派遣本项目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2) 中标人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能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 (3) 应保持所指派的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已指派的人员，应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并对新人考核合格后，方可更换。采购人经考核认为中标人派出的保安人员不称职，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予以调换。
-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采购人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根据采购人要求，常规时间（周一至周五）确保每天每人工作时长不低于8小时。保安队长与副队长之间互为AB岗，确保不因队伍管理人员请事（病）假而造成工作脱节。
- (6) 在重要敏感时期或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加强治安巡逻、排查风险隐患，中标人须全员上岗，择日再安排补休。

(7) 采购人指定专人进行监督管理，派遣的保安人员在当班期间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8) 中标人须要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建立联系，以便双方工作的沟通、协调。

(9) 执勤期间需着保安服装，配戴好保安器械装备，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同时做好安全防范事宜。

(10)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着重检查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人员数量、装备设施、队伍形象、巡逻情况、履职能等方面。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间，因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保安人员）故意、过失、意外造成本人及/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及保安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2. 中标人应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依约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奖金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费用，保安人员若发生职业危害、疾病、工伤、劳动争议等事故、纠纷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3. 中标人应妥善处理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关系，双方若发生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4. 保安人员因故意、过失、意外造成采购人的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 中标人所报员工工资、相关保险经费、税费等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若发生变更的，中标人应按新规定执行，合同价不予变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进行排班执勤，超时补助或加班等费用中标人已自行计算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采购人因中标人及/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第三方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应予以赔偿。